

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108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入學生課程表 【修訂後】

類別科目	第一學年(108學年度)				第二學年(109學年度)				第三學年(110學年度)				第四學年(111學年度)			
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	第一學期	學分	第二學期	學分
校必修	基礎英文I	2	基礎英文II	2	進階英文	2	人與自然	2	文化與生活	2	情意通識	4				
	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	2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	2	情意通識	2	藝術之多元呈現	2	民主與法治	2						
	體育	0	體育	0	國文-寫作技巧	2										
	資訊技能與實作	2			國文-經典選讀	2										
院必修			人文藝術史觀	2	造形美學	2	文化經濟學	2								
專業必修	平面構成	2	立體構成	2	編輯設計	2	廣告設計	2	網站設計與製作	2	專題企劃	2	▲專題製作 I	3	▲專題製作 II	3
	字體設計	2	設計表現技法	2	電腦多媒體	2	包裝設計	2	影音媒體製作	2	設計方法	2				
	設計素描	2	視覺藝術	2	3D影像處理	2	電腦排版設計	2								
	視覺傳達設計概論	2	電腦影像處理	2												
	電腦繪圖	2			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色彩學與計畫	2	腳本企劃	2	視聽設計	2	視覺形象設計	2	包裝專案設計	2	綠色設計	2	視覺記號應用	2	藝術與設計管理	2
	西洋現代美術	2	應用繪畫	2	視覺心理學	2	設計史	2	廣告專案設計	2	互動媒體應用	2	知覺設計	2	公共藝術賞析	2
	基礎攝影	2			數位繪畫	2	CG動畫	2	插畫	2	繪本製作	2	文化創意設計	2	展示設計	2
									印前作業與印刷設計	2						
									書籍裝幀與設計	2						
									廣告策略	2						
學分規定	1.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。校訂必修 30 學分，院必修 6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 44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 48 學分 (含承認外系專業課程 16 學分，但不含通識課程)。 2. 校訂必修課程說明：英文課程須循序修畢。以相關證明免修英文課程者，所缺學分須修習通識或專業課程學分補足之。 3. 情意通識共6學分(3門選修課程)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課程中選修。 4. 註記▲為專題課程。專題製作 I、II 為必修。 5. 「專題製作II」必須舉辦公開展出發表始得通過。															

108年 4 月 8 日 視覺傳達設計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、110年10月26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